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公開發售之結果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共42份有效接納，認購共37,142,199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目72,367,600股之約51.3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72,367,7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郵寄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茲提述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章程文件」)。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之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共42份有效接納，認購共37,142,199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目72,367,600股之約51.3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72,367,7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獲不足認購35,225,401股發售股份(「獲包銷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72,367,600股之約48.68%及佔本公司因發行該72,367,60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91%。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發售股份已獲包銷商認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551,000	24.07	43,551,000	17.19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449,000	20.15	36,449,000	14.39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附註2)	18,340,000	10.14	25,676,000	10.14
公眾人士：				
— 金利豐證券			35,225,401	13.91
— 其他公眾股東	82,579,000	45.64	112,385,199	44.37
總計	<u>180,919,000</u>	<u>100.00</u>	<u>253,286,6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曾詠儀女士(執行董事)、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46.50%、32.55%、13.95%及7.00%。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各自為前董事，彼等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除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Investec Bank (UK)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買賣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郵寄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